

附表:

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

商户类别	发卡行服务费	银行卡清算组织网络服务费	收单服务费基准价
1. 餐娱类: 餐饮、宾馆、娱乐、珠宝金饰、工艺美术品、房地产及汽车销售	0.9%, 其中房地产和汽车销售封顶 60 元	0.13%, 其中房地产和汽车销售封顶 10 元	0.22%, 其中房地产、汽车销售封顶 10 元
2. 一般类: 百货、批发、社会培训、中介服务、旅行社及景区门票等	0.55%, 其中批发类封顶 20 元	0.08%, 其中批发类封顶 2.5 元	0.15%, 其中批发类封顶 3.5 元
3. 民生类: 超市、大型仓储式卖场、水电煤气缴费、加油、交通运输售票	0.26%	0.04%	0.08%
4. 公益类: 公立医院和公立学校	0	0	按照服务成本收取

注: 1. 单店营业面积在 100 (含 100) 平方米以下的餐饮类商户按一般类商户标准执行;

2. 未在表中列出的行业按照一般类商户标准执行;

3. 收单服务费标准为基准价, 实际执行中可以此为基础上下浮动 10%。